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未能在12月31日前完成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目标公司”或“标的股权”的股权收购义务,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计提减值的风险,由于相关事项尚待根据进展进一步明确,上述情况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估计,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文化中心基金发送律师函,郑重函告并要求文化中心基金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6年12月25日,公司与航美传媒签署《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航美传媒新增3,015.3846万元的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航美传媒2.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时,公司与航美传媒第一大股东文化中心基金于2016年12月25日签署《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文化中心基金同意并确认,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7亿元和3.15亿元。若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合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数,文化中心基金承诺以其指定的机构收购公司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

目标公司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收购价格=投资金额+投资金额×(8%×n/365)-甲方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

上述公示中,n,代表公司自将投资款支付至航美传媒之日起至文化中心基金实际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航美传媒实际财务数据没有达到文化中心基金在《业绩承诺协议》中约定的两年(2017年、2018年)合计净利润承诺数,且差距较大。具体原因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签署《关于<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19-011),该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由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向公司承担标的股权收购义务,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迟于2019年12月

31日之前与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由公司、文化中心基金双方或文化中心基金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迟于2020年4月30日前全面实施完成收购公司所持有航美传媒的股权事项,并向公司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购款。

二、最新进展情况

自《补充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多次就股权收购事宜与文化中心基金进行沟通,督促并要求其尽快履行股权收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化中心基金未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亦未促成任何意向收购方与公司进行会谈并开展实质性谈判以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鉴于文化中心基金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收购义务,文化中心基金已违反《补充协议》项下的收购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文化中心基金发送律师函,并将采取相应法律行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公司在推进收购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对股权转让事项的高度关注,并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1、2019年2月18日,公司获得文化中心基金针对股权收购事项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2、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定期对股权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及时掌握航美传媒经营情况,了解文化中心基金经营情况及第三方机构寻找、洽谈情况;

3、要求文化中心基金定期提供财务报表,便于公司及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

4、指派专人作为航美传媒的财务经理,确保公司能够及时获取航美传媒的财务

状况,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在知悉航美传媒在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时,为慎重起见,向文化中心基金发函,了解航美传媒业绩下滑原因并再次督促文化中心基金充分

关注《补充协议》项下约定;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再次向文化中心基金发函,郑重函告并要求文化中心基金严格履行《补充协议》约定之股权收购义务;

7、2019年12月30日,公司委托律师向文化中心基金发送律师函,郑重函告并要求文化中心基金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文化中心基金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收购义务,其已违反《补充协议》项下的收购义务,公司将采取相应法律行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可能致使公司出现计提减值的风险,由于相关事项尚待根据进展进一步

明确,上述情况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确定,具体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披露义务。

公司亦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24”,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经调整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3,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9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5%;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957,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11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553,088	0	136,553,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96,378	0	57,096,378
总股本	193,649,466	0	193,649,466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2、2019年11月29日,公司注册7名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49,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3、201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j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0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监公函[2019]3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2018年2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文资控股、万达投资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或信托制基金的方式,受让万达投资持有6000万股万达电影股票。公司随后通过认购由民生信托发起设立信托计划份额的方式,向万达投资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定金2.6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文资控股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累计向信托计划出资2.26亿元、1亿元。信托计划已累计向万达投资支付股份转让协议定金及转让款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信托计划总规模、信托运作决策方式,是否存在分级设置;(2)信托计划全体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占比,其他信托投资人基本情况,其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上述信托计划总规模、信托运作决策方式,是否存在分级设置;

2018年2月5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或信托制基金的方式,受让万达投资持有的60,000,000股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股票,占万达电影总股本的5.11%,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的2018-019号公告。

2018年2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和《关于出资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决定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通过认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发起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方式,受让万达投资持有的万达电影股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行使与具体投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发布的2018-024号、2018-025号公告,以及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发布的2018-036号公告。根据交易方案,本次设立信托计划情况如下:

1.信托计划总规模
公司为本次受让万达电影股份事项发起设立中国民生信托一至贰拾玖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一至贰拾玖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资金计划总规模为叁拾贰亿贰仟万元整(小写:¥3,220,000,000.00元),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调整信托计划总规模及各期规模,最终规模以受托人交付的实际信托资金总额为准。

2.信托运作决策方式
一至贰拾玖号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类委托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等决策均由受托人指定、确定。全体委托人以共同出具受托人管理运用指令的方式,决定信托财产的对外投资运用事宜及分配事宜。全体委托人指定并同意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聘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信托运作决策详情如下:

(1)信托类型
①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指定用途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为风险承担主体,受托人仅为通道功能主体。

本信托计划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规模、信托资金具体管理、运用、处分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主体及交易文件等均由受托人指定、确定。

②本信托计划为利益信托,信托计划成立时受益人与受托人同一人。

(2)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主要条款
①信托财产的管理:

全体委托人以共同出具受托人管理运用指令的方式,决定信托财产的对外投资运用事宜及分配事宜。受托人对各个受托人对应的委托人信托财产进行独立的独立核算、清算。

②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下述方式运用、处分:
a.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受托人出具的受托人管理运用指令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项目。信托资金固定、分层、分期交付的时间及金额(如分期)用途、具体运用方式、项目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控制、相关主体及交易文件等事项均由受托人以本合同约定及由受托人发送受托人管理运用指令的方式指定和认可。受托人应确保受托人管理运用指令合法合规,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且受托人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b.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所有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A股股票(可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及影视投资等。全体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对应的对外投资运用事宜及分配事宜均由受托人按照全体委托人共同出具的受托人管理运用指令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c.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应根据《基金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将各委托人交付的一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而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的同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关于保障基金的认购标准、认购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基金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自行调整,该等调整无需事先征得受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同意。

d.除上述投资外的其他剩余信托资金,受托人将有权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及信托利益。

e.投资策略: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将根据全体委托人出具的受托人管理运用指令,将信托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单个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可集中投资,亦可分散投资,同时,全体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亦可集中投资。

f.投资限制:全体委托人指定,本信托计划仅限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其余均为禁止行为(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并经受托人审核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受托人规章制度、业务指引的除外)。

g.受托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事宜,负责审核各环节投资交易方案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甄别各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事项。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认可该等调查的所有内容和各项风险以及对应的各项交易文件,因前述事项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h.受托人管理责任仅限于信托资金的拨付、信托费用的计算与支付、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定期信息披露以及信托财产清算返还原等一般事务管理行为,且其信息披露义务不包括受托人无法获取信息或超出前述一般事务管理行为以外的其他披露要求。

g.全体委托人指定并同意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聘请北京文投互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并与投资顾问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发送的投资建议应及时或提前发送经全体委托人进行审查,并在全体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由受托人发送委托人行使管理运用指令。

3.基于上述信托计划条款,本次信托计划不存在分级情况。

(2)信托计划全体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占比,其他信托投资人基本情况,其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投资金额、占比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安排,截至目前,参与认购至贰拾玖号信托计划的投资者有公司、文资控股和君犀文娱1号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君犀基金”),截至本公告已合计出资人民币5.0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2.26亿元,占该信托计划出资规模的44.66%;文资控股出资1.8亿元,占该信托计划出资规模的39.76%;君犀基金出资1.8亿元,占该信托计划出资规模的35.57%。

2.其他信托投资人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至贰拾玖号信托计划的出资人,除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文资控股外,还有君犀文娱1号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犀投资”)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05071304F

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实缴出资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富桥村北南756号2幢8883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犀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782),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观察员资格。

君犀投资主要从事“文化传媒娱乐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通过文化传媒娱乐相关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标的资产,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其进行投资。

②与公司关系
经查,君犀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根据公告,公司、文资控股和万达投资约定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并由万达投资向信托计划返还此前支付的股份转让协议定金及转让款,其中3亿元以现金形式返还,2亿元转换为信托计划对万达影视未来3年可投资电影项目的电影投资款,由万达投资直接支付至万达影视的指定账户。公司将获得0.26元现金和2亿元的影视投资款。请公司:(1)分别列明各投资方投入的金额和实际收到的返还款金额;(2)结合信托合同的相关条款安排说明,上市公司现金支付2.26亿元,但后包括将2.26亿元现金和2亿元影视投资款的返还,而包括控股股东在内其他信托计划投资人获得资金全额清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约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分别列明各投资方投入的金额和实际收到的返还款金额;

1.各投资方投入金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款项的实际支付安排,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投资者:公司、文资控股、君犀基金现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2.26亿元、1亿元、1.8亿元。

2.各投资方实际收到的返还款金额

鉴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与万达投资经过充分协商,拟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并由相关各方签署《协议书》(影片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终止后,由万达投资向信托计划返还此前支付的股份转让协议定金及转让款,其中3亿元以现金形式返还;2亿元转换为信托计划对万达影视未来3年可投资电影项目(简称“万达影视”)未来3年可投资电影项目的电影投资款,由万达投资直接支付至万达影视的指定账户。

对于以现金形式返还的3亿元,信托计划将根据《信托合同》分配原则,分别向公司、文资控股、君犀基金分配0.26亿元、1亿元、1.8亿元(均未扣除各自按比例承担的相关信托费用);2亿元的影视投资款则由信托计划全部分配至公司,由公司享有对万达影视可投资电影项目的投资权利。万达影视将向公司提供其可投资电影项目的单张及信息。在2亿元影视投资款内,公司对可投资电影项目的投资无需支付任何款项。电影投资款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公司与万达影视签订的《信托投资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的2019-083号公告。

公司本次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并获得信托计划0.26亿元(未扣除按比例承担的相关信托费用)现金返还及2亿元对万达影视电影投资款返还,是基于公司继续实施与万达电影的战略合作关系的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影视制片能力和主营业务竞争力,降低公司影视投资风险,符合本次交易各方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结合信托合同的相关条款安排说明,上市公司现金支付2.26亿元,但后获得0.26元现金和2亿元的影视投资款的返还,而包括控股股东在内其他信托计划投资人获得资金全额清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约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并获得0.26亿元(未扣除按比例承担的相关信托费用)现金返还和2亿元影视投资款的返还符合信托合同约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理由如下:

1.有利于提升公司影视制片能力和主营业务竞争力

万达电影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全国近600家万达影城和独占的万达院线发行渠道,依托于万达院线的优秀生态,万达院线在票房收入、观影人次、市场占有率等指标持续保持全国第一。公司与万达电影基于产业合作,已于2018年2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期充分利用双方在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放映领域的业内优势,实现战略性的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提升双方主营业务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与万达电影已在电影院线加盟、影视制片单共享、超前广告代理、影院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达成业务合作。公司参与投资万达影视主控的《唐人街探案2》《快把我哥带走》等影片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投资收益。

公司作为北京市委宣传部下属国有文化上市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打造文化精品内容,先后投资出品了《功夫瑜伽》、《我不是潘金莲》等多部除票房入口的优秀影视剧作品。本次公司获得万达影视未来3年的电影投资款以及相应投资权益,是

公司与行业龙头合作、拓展头部电影制片能力的重要战略之一,有利于抢占头部电影投资话语权,提升影视制片能力和主营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分散、降低影视投资风险。另外,公司作为专业影视投资制作公司,拥有专业化的影视投资制作团队及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具体行使本次电影投资款时,公司团队还将在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后与万达影视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协议,以把控单个项目投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影视制片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降低主营业务风险,提高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地位

根据公司与万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加强产业战略合作,委托民生信托发起设立了通道类产品至贰拾玖号信托计划,受让万达投资持有的60,000,000股万达电影股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在促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同时,积极协调公司各板块与万达电影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因此,公司是本次交易的发起人和产业投资人。文资控股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北京市委宣传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平台;君犀基金是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文资控股、君犀基金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且无产业运营相关团队,为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人。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信托协议》,君犀基金不承担因本次交易终止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因此,北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发起人和产业投资人地位,本次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3.符合信托计划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国民生信托一 至贰拾玖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计划关于信托类型、信托财产管理的相关条款如下:

(1)信托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指定用途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为风险承担主体,受托人仅为通道功能主体。

本信托计划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规模、信托资金具体管理、运用、处分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主体及交易文件等均由受托人指定、确定。

(2)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全体委托人以共同出具受托人管理运用指令的方式,决定信托财产的对外投资运用事宜及分配事宜。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受托人出具的受托人管理运用指令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项目。

因此,本信托计划为通道类信托计划,民生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仅履行事务性管理工作,信托财产对外投资和分配均由受托人以指令形式确定。本信托财产的分配方案是全体信托委托人经过多方协商,从商业实质的角度出发,以受托人指令的形式最终确定的,符合本次交易各方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信托计划的相关安排。

4.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协议书》及《影片投资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人行使与具体投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次会议中,公司关联董事周茂非、王森、高海涛、马书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信托计划分配方案具有客观原因,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流程完备,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输送,不存在利益输送。

独立董事意见:

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②影视业务是公司主业,万达电影是电影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与万达电影在影

城管理、影视投资、电影发行等有较多合作。此次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的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未损失定金,有利于公司减少投资损失,盘活存量资金;

③上市公司选择影视投资权的返还,管理层是基于战略调整、业务发展、违约责任、合作历史客观等多方面考虑,虽然承担了风险,同时管理层也与万达后续投资行为和收益达成了一定的共识,在此基础上有望获得影视投资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公告,公司2亿元的影视投资权由信托计划全部分配至公司,由公司享有对万达影视可投资电影项目的投资权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影视投资权的主要权利内容、具体行使方式,获得权利和行使权利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2)影视投资权的主要权利内容、具体行使方式,获得权利和行使权利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3)结合公司近年来影视投资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资金流状况说明未选择现金方式还款而转为影视投资权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1)影视投资权的主要权利内容、具体行使方式,获得权利和行使权利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1.影视投资权的主要内容、具体形式方式

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及《影片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至贰拾玖号信托计划受让万达电影股份的投资金2亿元(下称“投资款”),可作为公司对万达投资关联方万达影视可投资电影项目的投资款项。公司在该投资款项内享有电影项目投资权,定转为电影项目投资款项不可撤销,需在协议生效后3年内使用,如未使用完,则未使用完部分归万达投资所有,其有权不归还。万达影视向公司提供电影影片单,公司可选择具体的投资项目,双方约定投资金额和具体权利与义务。影片投资的相关约定以公司与万达影视另行签署的单独电影项目联合投资协议为准。

《协议书》及《影片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下:

(1)《协议书》关于定金的特别约定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相关约定

乙或丙方指定主体已逾期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及剩余转让款,按照原协议约定,甲方有权不再返还定金,乙方、丙方对此予以认可。但为避免乙方、丙方损失,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方式附条件行使原协议约定的定金权利:

a.在乙丙三方妥善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包括相关方按照《影片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影片联合投资协议》等)的前提下,定金人民币贰亿元(小写:RMB200,000,000.00元)可作为乙方通过丁方甲方关联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

司可投资电影项目的投资款项(“投资款项”)。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定金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之关联公司的指定账户(款项到账后所产生的银行利息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关联公司所有),届时,乙方通过丁方在投资款项范围内享有对甲方指定之关联公司的可投资电影项目之投资权利。丁方根据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共同出具的分配指令将前述电影项目投资款对应的非现金类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给乙方,并由乙方、丁方与甲方指定之关联公司另行签订《影片投资框架协议》。

b.前述定金转为投资款项为不可撤销的款项处置行为,乙方、丙方、丁方均不得以投资期限过长、投资款项长时间未实际使用、拟投资电影项目不理想等任何理由而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关联公司全部或部分予以退回。

c.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期届满时,如前述投资款项实际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则甲方不再行使定金权利。

d.在前述约定的3年期限内,甲方指定之关联公司与《影片投资框架协议》确定的最终投资主体应积极就各项投资项目进行磋商,以便尽快完成投资。

e.各方确认:基于存在可投资电影项目的随机性及某方就具体投资项目达成一致的周期性等因素,因此,乙方、丙方、丁方均不得以类似投资电影项目谈判周期过长、拟投资电影项目不理想等任何理由而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关联公司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影片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